关于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质量提升

项目工作的通知

园区相关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安徽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（2021-2035年）各项工作，切实提高园区规模以上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专精特新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质量，拟在慈湖高新区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质量提升项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：围绕创新驱动发展和知识产权战略，以全面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和强省建设纲要任务为目标，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和高效益转化运用，探索建立区域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模式，运用知识产权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（二）工作目标：组织区域内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提升项目。开展核心技术、关键产品的专利挖掘，形成有效的专利布局；推动企业重视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和储备；促进发明专利申请量、发明专利授权量、维持5年（含）以上的发明专利拥有量同步提升。

（三）创建布局：根据高价值专利发展要求，慈湖高新区对维持5年（含）以上的发明专利定义为区域高价值发明专利，按照2000元/年/件的标准进行奖励。

二、创建单位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开展核心技术、关键技术专利布局。围绕企业的主要核心技术或者关键产品，开展专利申请的挖掘和布局。围绕特定技术、产品，形成具有一定内在联系，互相补充、有机结合，能够整体发挥作用的多个专利组合。

（二）做好企业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工作。参加省级、市级举办的知识产权高管和知识产权师培训。

（三）企业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工作，并为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实施提供可靠的经费、人员和物质保障。

（四）企业至少拥有1件维持5年（含）以上的发明专利。

（五）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，无严重失信行为，不存在非正常专利申请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申报主体：慈湖高新区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。

（二）申报程序：拟申报本项目的企业应组织好申报材料，报送至慈湖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。

（三）受理地点：双创基地A座1305办公室

（四）材料审核：慈湖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符合奖励条件的，报区财政局审核同意后下达奖励资金。

（五）申报奖励时务必确保无信用问题，并提供真实的资料和凭证，对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，则拒绝奖励，并在三年内取消其享受高新区管委会相关优惠政策的资格，已资助的金额如数收回，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。

附件1：

**慈湖高新区维持5年（含）以上发明奖励**

**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请 人 |  | 性质 |  |
| 地 址 |  | 境外  | 维持5年以上发明件数 |  件 |
| 联 系 人 |  | 手机 |  | 国内 | 维持5年以上发明件数 |  件 |
| 开户银行 |  |
| 银行帐号 |  |
| 申请材料 | 1. ⬜详细附表并加盖单位公章；
2. ⬜专利证书复印件、原件（看后退回），授权专利最后一次缴费凭据复印件；
3. ⬜单位申请人法人登记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、⬜个人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原件（看后退回）。 |
| 单 位申 请 | 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 |
| 个 人申 请 | 申请人（签名）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身份证： 年 月 日 |
| **以下由慈湖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填写** |
| 核定奖励 | 1.境外维持5年以上发明件数：发明 件,核定奖励金额 。 |
| 2.国内维持5年以上发明件数：发明 件，核定奖励金额 。 |
| 核定奖励总额 | 核定奖励金额 。 |
| 初审意见 | 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科室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 审查意见 |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单位盖章： 年 月 日 |

**专 利 详 细 附 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维持年限** | **专利号** | **专利名称** | **授权公告日**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 |
| 13 |  |  |  |  |
| 14 |  |  |  |  |
| 15 |  |  |  |  |
| 16 |  |  |  |  |
| 17 |  |  |  |  |
| 18 |  |  |  |  |